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善用政府有限公帑，推行真正惠民政策

特區政府於2011年推行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，旨在鼓勵居民終身學習，建立學習型社會。

2012年，計劃執行僅一年便遭審計署以衡工量式審計報告批評，指出「在資助申請、審評結果匯報及項目監察上存在多項嚴重缺失，有數以千計課程批出卻缺乏實質監管」。

2020年審計署再度「回頭看」跟進2012年提出的問題，嚴厲批評「改善力度不足，仍有三項核心缺失長期未解決，包括巡查率極低及未建立防範機制」。

2026年，審計署再度公佈《對2020年審計報告的跟進》及《對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監察工作》兩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，再度批評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監管不力、數據分析薄弱以及制度漏洞遭濫用。報告指出，過往的監管方式與罰則設置過於寬鬆，導致部分機構與學員鑽空子，造成嚴重的公帑浪費。

2026年6月4日，審計署更通報廉政公署，澳門有教育機構所開辦的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資助課程有不實情況。廉署經調查後認為，有強烈跡象顯示涉案教育機構負責人和13名澳門居民詐騙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資助款項。

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至今已實行五個階段，第五階段將於6月30日結束。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自設立以來，計劃執行情況一直不如理想，一直遭社會詬病，坊間多次要求優化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，善用公帑，以挽回當初計劃為「建設學習型社會」之原意。

除計劃執行上的各種問題外，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之課程覆蓋範圍狹

隘，如現時體育類推廣興趣班種類單一，據了解，現時6月開班75個體育相關項目當中，基本都為瑜伽及類似項目，沒有任何其他體育項目可供報名，令居民無法選擇其他項目，完全違背計劃設立「多元學習」之初衷。

從體育推廣興趣單一的角度來分析，特區政府多年來大力推廣「大眾體育」之全民健康策略，執行部門涵蓋社會文化司範疇的主責部門、市政機構及於體育範疇之知名、有貢獻人士，為謀求發展體育的設施及活動方面的共識不斷調整制定對應政策，但相關主責部門權責界限不明確，導致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多年來一直表現不佳、積重難返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設立至今經歷五個階段，且多年來不斷被審計署多次批評計劃疏於監管導致亂象，惟至今最新審計報告始終「重提往事」，引發社會新一輪熱議，特區政府對多年來花費鉅額公帑但效果不佳之惠民政策，如何檢討並整改此等「漏洞百出」政策，認真收集社會各界聲音訴求，及時補救以挽回居民對政策之信任？

二、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一直以來因監管及效益問題遭受社會詬病，特區政府如何重新評估該計劃的整體社會效益，借助現時「放管服」公共行政改革契機，改變過往有關部門被動接受機構申請模式，將資助「按比例劃分」至各範疇之模式、視社會需求及施政目的調整資助總額，不僅間接上減輕主責部門巡查壓力，繼而達到「善用有限公帑、政策真正惠民、建立學習型社會」之目的？

三、以目前體育類課程覆蓋範圍狹隘、項目過度同質化(如6月開班基本全為瑜伽類項目)為例，特區政府主導範疇如何主動出台激勵措施，加強跨部門協作，並充分發揮諮詢組織效能，以體育委員會為主導，引導及協助社會各範疇之機構加入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，開辦更為多元課程，真正落實推動全民體育與終身學習之初衷？

